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：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钢构”）为了保证原材料及支付工程款所需资金及时到位，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区支行申请办理 1,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，期限 1 年，年利率不高于 3.85%，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

2、董事会表决情况

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；经公司 7 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建设钢构

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区支行申请办理的1,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庆山路66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青

注册资本：6060.2141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对外承包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租赁服务（不含出版物出租）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金属制品研发；五金产品研发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门窗销售；紧固件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雨棚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设工程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19年度	2020年9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5,665.59	17,428.35
负债总额	9,739.27	11,480.70
资产负债率	62.17	65.87
净资产	5,926.31	5,947.65
营业收入	8,730.26	8,127.29
净利润	-360.18	-77.02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建设钢构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区支行申请办理 1,000 万元银行授信，期限 1 年，年利率不高于 3.85%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担保事项由建设钢构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，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建设钢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组织机构健全、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较小；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。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建设钢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，担保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项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6,033.61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380,335.32 万元的 88.35%。其中，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,2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1,833.61 万元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7 日